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
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4

十一、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应收账
款保理业务开展的风险可控，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3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
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
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3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
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
意通过《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资格，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
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
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5

2、经核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期内三
会决策程序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经营
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项业务环节，能有效保证公
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
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使公司股本增加，
公司根据最新调整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
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
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十八、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

6

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
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和落实，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
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
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
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李映照

2023 年 4 月 24 日